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川高系统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近期实施，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川高系统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手持式频谱分析仪设备采购进行比选，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技术路线和统一工作部署，在 2018 年取消川渝间 10 处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基础上，加快高速公路收费体系软硬件建设、配套政策修订完善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2019 年底前取消剩余 9 处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川高系统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手持式频谱分析仪设备的采购，包含设备的制造、检验、运输、交货、培训等。

本次比选共划分为 PPY 1 个标段进行采购。

供货期：供货期为 60 天，以中选通知落款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为：36个月。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并在业绩、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均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3.2 对于同一厂家的设备制造商只能授权唯一一家代理商参与本次采购比选申请，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3.3 2017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设备制造商在全国范围内至少完成过20

套手持式频谱分析仪设备供货，并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并根据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多 3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以上比选申请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请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告发布之时在“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的比选信息—采购比选下载比选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17:30（北京时间）。

5.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5.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www.scglxx.com 发布。

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9:10 至 10:00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2 楼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2 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何先生、金先生

电 话：028-61102297

传 真：028-85527031

2020 年 1 月 13 日